

# 岑溪市第六中学绿化养护施工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7351766482026802

甲方：岑溪市第六中学

乙方：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互利、自愿的基础上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，签订本合同，条款如下，双方应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施工内容：

将岑溪市第六中学校园内的植被类、灌木类绿化植物清除杂草、修剪整形（按花木生长情况进行，约每月一次）、施肥（约1年三次）、防病虫害等养护，养护所需化肥、农药由乙方负责，清理出来的枝叶、垃圾由乙方清运处理，平时抗旱淋水由甲方负责。甲方如需增加其他苗木种植或乔木大树类修剪等项目，则双方另议。

## 二、工程结算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本合同总价为：¥25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万伍仟元整），此价格不含税，含机械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等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由乙方按季度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到甲方收取，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绿化养护款。

三、合同期限：2026年04月9日至2027年04月08日，共一年。

## 四、违约责任

1、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，如乙方中途终止本合同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非乙方失职原因，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造成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五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要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管理，负责工程款按时结算。

2、乙方工人由乙方自行聘请，甲方不介入乙方与聘请工人的劳动关系，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## 六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施工结束至结清工程款即行终止。

